

附表二 防災設備機器一覽表

(棟別： 棟)

樓層用途	地下	層	地下	層	第壹層	第	層	第	層	第	層	第	層	第	層	第	層	防 災 中 心	
	數																		
垂直動線	防災中心																		
	A、樓梯( )																	監 視 控 制	
	B、樓梯( )																		
	C、樓梯( )																		
	緊急用升降機																		
	升降機緊急疏散系統																		
	中間避難層																		
屋頂直昇機停機坪																			
發現、通報設備	火警自動警報設備																		
	緊急廣播設備																		
	緊急電話設備																		
	瓦斯漏氣探測器																		
避難設備	緊急照明設備																		
	標示設備																		
	排煙設備																		
滅火設備等	滅火器具																		
	自動撒水設備																		
	室內消防栓設備																		
	輔助撒水設備																		
	泡沫滅火設備																		
	連結送水管設備																		
緊急電源插座設備																			

註一：本表應分棟填寫。

註二：樓梯乙列，”( ) ” 內填入室內安全梯、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。

註三：樓梯、緊急用升降機及升降機緊急疏散系統，可通達之樓層填入”○”，避難層並將”○”改為”●”；其餘各列，於設有該項設備之樓層及依防災中心監控情形，填入”○”。